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2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	10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3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通行宝、发行人、公司：指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通行宝有限：指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3、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4、感动科技：指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 5、苏州惠尔：指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 6、宝溢科技：指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7、凰之腾：指南京凰之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感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注销；

8、江苏省国资委：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江苏交控：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0、江苏高网：指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11、联银创投：指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12、台州尚颀：指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13、南通交通集团：指南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14、腾讯云：指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15、腾讯计算机：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腾讯云的关联方，与腾讯云均为自然人马化腾控制的公司；

16、高灯科技：指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17、海南高灯：指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高灯科技原名。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名称变更；

18、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19、中天运会计：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20、北方亚事评估：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

21、本所/本所律师：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22、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3、《公司章程》：指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4、《公司章程（草案）》：指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25、《招股说明书》：指《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6、《审计报告》：指中天运会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69 号）；

2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天运会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73 号）；

28、《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指中天运会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72 号）；

29、《发起人协议》：指《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30、ETC：指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3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33、《公司法》：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5、《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

国证监会令第167号，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36、《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37、A股：指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38、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5楼，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有2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徐蓓蓓 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6年起开始律师执业，主要从事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了南京银行、苏宁云商、金智科技、重庆银行（H股）、江苏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紫金银行、青农银行、传艺科技、健友股份、奥福环保、伟思医疗的IPO、再融资项目等，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引进境内

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徐蓓蓓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徐蓓蓓律师的执业证号：13201200611501955

徐蓓蓓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ubb@ct-partners.com.cn

林亚青 女，本所资本市场部主任律师，法学硕士，2011 年 6 月起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了泰尔重工、综艺股份、金智科技再融资项目、大烨智能、高淳陶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海辰药业、伟思医疗 IPO 项目等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林亚青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林亚青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711169026

林亚青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30127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linyq@ct-partners.com.cn

孟庆慧 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了江苏新能、伟思医疗 IPO 项目、大烨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兴化农商行定增项目，为上海诺瑾、安徽曦泰、南京涌泽等多家公司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咨询

等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孟庆慧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孟庆慧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811044252

孟庆慧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30257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mengqh@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2018 年 12 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300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34,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别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4.74%。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

它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12,342.03	12,342.03
2	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714.90	14,714.90
3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8,404.67	8,404.67
4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480.85	15,480.8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942.45	55,942.4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8) 在本次发行过程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6 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87 号）和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101 号）、通行宝有限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通行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MY2PB90），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4,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明文
注册资本	34,7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百货零售、便利店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5,017.71 万元、8,634.60 万元、41,560.53 万元及 6,224.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通行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行宝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自通行宝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立了审计监察部，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中天运会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天运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一直为江苏交控，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苏省国资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规定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要求。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4,7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4,7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4,7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按本次发行的上限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40,7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14.7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结合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3,056.82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41,560.53 万元，结合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后公司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通行宝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行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通行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774,621,700.21 元，股东同意将其整体折合为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444,621,700.21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原出资比例认购，通行宝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行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中天运会计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 774,621,700.21 元，按 1:0.42601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000 万股，原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原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444,621,700.2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方案、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和监事成员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87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00 万元，贵公司（筹）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同时，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6 号）审定，原通行宝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621,700.21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30,000,000.00 元，其余 444,621,700.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Y2PB90）。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起人共5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5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以及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和《公司法》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发行人设立时，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成立时已有公司住所，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未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的协议。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如下：

1、2019年11月12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108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0月31日，通行宝有限总资产5,158,400,461.80元，负债4,383,778,761.59元，净资产为774,621,700.21元。

2、2019年11月20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10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通行宝有限的资产账目价值为515,840.04万元，评估值523,045.19万元，评估增值7,205.15万元，增值率1.40%；负债账目值438,377.88万元，评估值438,377.8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目价值77,462.16万元，评估值84,667.31

万元，评估增值 7,205.15 万元，增值率 9.30%。江苏交控已按前述评估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667.31 万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2019 年 12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87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00 万元，贵公司（筹）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同时，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6 号）审定，原通行宝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621,700.21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30,000,000.00 元，其余 444,621,700.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成立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关于召开创立大会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通行宝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已经设立了数字科技事业部、客服运营中心、ETC生态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ETC发行事业部、大数据中心、智慧交通事业部、片区管理中心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百货零售、便利店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本所律师认

为：目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包括《财务支付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12590757661066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营运安全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5 名发起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起人中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 5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交控

江苏交控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8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887%。

（2）江苏高网

江苏高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4,44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德军，经营范围为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通信、监控、收费及相关系统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审核结算、电子收费服务，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及 IC 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高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控	2,934	20.3186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6	7.2438
3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523	3.6219
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23	3.6219
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7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3	3.6219
8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9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1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11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1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13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523	3.6219
14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3	3.6219
15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16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23	3.6219
17	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523	3.6219
18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23	3.6219
19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3	3.6219
20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523	3.6219
2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	3.6219
22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523	3.6219
合计		14,440	100.0000

注：上表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 74.65%的股权，为江苏高网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高网持有发行人 8,608.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09%。

（3）联银创投

联银创投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675,301.1567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482座，法定代表人为陈雷，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被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银创投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银创投持有发行人1,721.7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62%。

（4）台州尚顾

台州尚顾成立于2017年9月7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200,1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	100.000	-

其中，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台州尚顾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5楼5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顾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	15.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尚颀持有发行人 1,4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尚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尚颀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Z05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3892。台州尚颀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南通交通集团

南通交通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通市工农南路 128 号天宝国能中心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中，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机产品、装潢材料、自动化办公设备、电子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装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沥青、燃料油（闪点 61oC 以上）销售；树木、盆景栽培、销售；交通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交通集团为南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南通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交通集团持有发行人 1,147.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08%。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控	20,086.95	57.887
2	江苏高网	8,608.70	24.809
3	联银创投	1,721.74	4.962
4	台州尚颀	1,434.78	4.135
5	南通交通集团	1,147.83	3.308
6	腾讯云	900.00	2.594
7	高灯科技	800.00	2.305
合计		34,700.00	100.000

（1）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详见本节前述“1、发行人的发起人”。

（2）腾讯云

腾讯云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14,2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法定代表人为谢兰芳，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讯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1,400	80.00
2	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	2,850	20.00
合计		14,250	100.00

经核查，自然人马化腾直接持有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4.29%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腾讯云 80%的股权，其为腾讯云的实际控制人。

（3）高灯科技

高灯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945.518891 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2 号楼 27D，法定代表人为张民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T（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电信增值业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计算机	189.23338	20.0137%
2	张民遐	75	7.9322%
3	金超	75	7.9322%
4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47608	6.6680%
5	宁波皓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80056	4.9793%
6	莫晓盛	45	4.7593%
7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10706	4.5172%
8	宁波鼎晖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10706	4.5172%
9	澄迈高灯共生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425869	4.4870%
1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86704	3.3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深圳帕米尔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0213	3.1369%
12	珠海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3804	3.0114%
13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3804	3.0114%
14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626424	2.7103%
15	李迪	23.9	2.5277%
16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7867	2.2419%
17	合肥中投中财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0977	2.1926%
18	合肥中投中财数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2403	1.9569%
19	珠海爱奇道口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024	1.9207%
20	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236902	1.5057%
21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9522	1.2046%
22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389522	1.2046%
23	珠海修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8345	1.0374%
24	天津高瓴智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8345	1.0374%
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6676	0.8299%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007	0.6224%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38	0.301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38	0.3011%
29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952	0.1205%
合计		945.518891	100.0000

经核查并经高灯科技说明，高灯科技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 74.65%的股权，为江苏高网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腾讯云的实际控制人马化腾，通过腾讯计算机间接持有高灯科技 20.0137%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8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887%；通过江苏高网间接控制发行人 8,608.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09%。因此，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28,695.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5、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51 号）如下：“通行宝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交控、联银创投、南通产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江苏高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设立方案、《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在通行宝有限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中天运会计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87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

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通行宝有限的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 年 11 月，通行宝有限成立

通行宝有限系由法人股东江苏交控和江苏高网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8 月 11 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通行宝有限，由江苏交控及江苏高网按 7:3 比例共同出资，注册资金为 1 亿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行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行宝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Y2PB90 的《营业执照》。

通行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交控	7,000.00	7,0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江苏高网	3,000.00	3,0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2019 年 10 月，通行宝有限增资至 11,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通行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增资方式引进 2-3 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2,500 万元；江苏交控和江苏高网作为原股东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5.3421 元。2019 年 7 月 5 日，江苏交控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行宝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正式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本次挂牌终止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和南通交通集团联合投资体共计两家投资方符合公告要求。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结果通知书》，本项目增资结果如下：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投资金额 9,205.26 万元；台州尚硕和南通交通集团联合投资体中，台州尚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投资金额 7,671.05 万元；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投资金额 6,136.84 万。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审议并批准公司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以增资方式引入三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批准公司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此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事项具体内容为：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台州尚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上述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

计为 13.043%。待本次增资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原股东江苏交控持股比例由 70%变更为 60.870%，原股东江苏高网持股比例由 30%变更为 26.087%。（2）审议并批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行宝有限、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及南通交通集团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通行宝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南通交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行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交控	7,000	7,000	60.870	货币出资
2	江苏高网	3,000	3,000	26.087	货币出资
3	联银创投	600	600	5.217	货币出资
4	台州尚硕	500	500	4.348	货币出资
5	南通交通集团	400	400	3.478	货币出资
合计		11,500	11,5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本及其演变的内部批准文件、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法律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通行宝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本次增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并根据挂牌结果与三家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国有产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行宝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9 年 12 月，通行宝设立

2019 年 12 月，通行宝有限整体变更为通行宝（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控	200,869,565	60.870
2	江苏高网	86,086,957	26.087
3	联银创投	17,217,391	5.217
4	台州尚硕	14,347,826	4.348
5	南通交通集团	11,478,261	3.478
合计		333,000,000	100.000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其中腾讯云认购新增股本 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94%，每股增资价格为 5.5164 元；海南高灯认购新增股本 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5%，每股增资价格为 5.5164 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000 万股变更为 34,700 万股，原股东江苏交控比例由 60.870%变更为 57.887%，原股东江苏高网持股比例由 26.087%变更为 24.809%，原股东联银创投持股比例由 5.217%变更为 4.962%，原股东台州尚硕持股比例由 4.348%变更为 4.135%，原股东南通交通集团持股比例由 3.478%变更为 3.308%；（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腾讯云、海南高灯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增资合同》。

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同时，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 号）相关规定，省属企业、市

县属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省属企业、市县属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的，报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协议增资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22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通行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进腾讯云、海南高灯，新增股本1,700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江苏交控与腾讯计算机（腾讯云的关联方，为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海南高灯签署三方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在智慧交通等方面的合作。本次增资扩股后，江苏交控直接持有通行宝57.887%股份。

（2）2020年5月26日，江苏交控与腾讯计算机、海南高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战略、资本、技术、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时，为深化产业合作，建立共同利益，促进协同发展，积极推动腾讯云、海南高灯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

（3）2020年6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通行宝公司通过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28号），江苏交控已与腾讯计算机及海南高灯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为江苏交控控股子公司，其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腾讯云和海南高灯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有关规定。同意引入腾讯云、海南高灯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为作价依据，对发行人进行协议增资，认购股份分别为900万股、800万股。

（4）2020年6月18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45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账面价值84,912.49万元，评估值185,393.00万元，评估增值100,480.51万元，增值率为118.33%（评估值未考虑2019年度现金分红。根据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原股东进行2019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3,352.65万元）。2020年6月24日，江苏交控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5,393.00 万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以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后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估值（即 182,040.35 万元）作为作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5.5164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天运会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腾讯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964.76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64.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海南高灯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413.12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1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34,7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控	200,869,565	57.887
2	江苏高网	86,086,957	24.809
3	联银创投	17,217,391	4.962
4	台州尚硕	14,347,826	4.135
5	南通交通集团	11,478,261	3.308
6	腾讯云	9,000,000	2.594
7	高灯科技	8,000,000	2.305
合计		347,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内部批准文件、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法律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同时，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51 号），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化中涉及的国有产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

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百货零售、便利店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1、ETC 发行许可

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明确通行宝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感动科技现持有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39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感动科技现持有 2017 年 10 月 1 日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XZ3320020171899”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其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已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

等相关工作。

4、建筑业企业资质

感动科技现持有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D23222609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感动科技现持有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ZAX-NP 03201932010205”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其能力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苏州惠尔现持有 2019 年 1 月 8 日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7、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名称	体系覆盖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6720Q20139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应用服务	2023-3-29
2	发行人	0352020ITS M153R0M N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向外部客户提供与 ETC 应用系统软硬件运维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2023-5-27
3	感动科技	41919IP00171-10R0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能交通软件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涉及企	2022-10-29

					业重组和联盟及相关组织活动)	
4	感动科技	06720Q20340R2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2023-5-11
5	感动科技	06720E20161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的环管理活动	2023-6-4
6	感动科技	06720S30145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6-4
7	感动科技	0350118ISM0197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1-9-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和重大业务合同，同时参考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及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能交通运营管理业务和智能交通衍生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110,716.40	1,430,568,186.19	253,307,060.09	183,079,677.17
营业收入	168,110,716.40	1,430,568,186.19	355,428,325.84	279,684,217.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71.27%	65.46%

综上，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信息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公司 20,08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887%；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 74.65%的股权，为江苏高网的实际控制人。江苏交控直接、

间接控制发行人 28,695.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苏高网，其持有公司 8,60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09%。

除江苏高网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感动科技、苏州惠尔、宝溢科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121 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明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晟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有 57.7%出资额的企业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5%

5	上海尚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6	上海祁立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50%的企业
8	上海赛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99%的企业
9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赢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南通交通集团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凰之腾	感动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2月对其完成吸收合并,2020年2月注销
2	谢蒙蒙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6月离任
3	赵佳军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4	陈小泉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5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小泉任董事的企业
6	张迅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7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迅已于2019年8月离任
9	方芳	发行人原董事,2019年12月离任
10	陈如红	发行人原监事,2018年11月离任
11	丁国振	发行人原监事,2018年11月离任
12	杨水明	发行人原监事,2019年7月离任
13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2019年1月离任
14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5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2017年4月离任
16	朱庆生	发行人原监事,2019年12月离任
17	章巍	发行人原高管,2018年11月离任
18	严晓宗	发行人原高管,2020年5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1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2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3	湖南申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7 年 1 月离任
24	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7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经理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8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9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0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曾任董事的企业，颜延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分为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关联交易）	江苏交控 及其控制	2,353.98	12,433.52	10,705.93	9,459.22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总收入)	的企业	11,992.61	137,267.52	23,748.74	18,276.86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19.63%	9.06%	45.08%	51.76%
营业收入		16,811.07	143,056.82	35,542.83	27,968.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0%	8.69%	30.12%	33.82%

1) ETC 发行销售

2017-2019 年，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业务主要是向江苏高网收取的客户发展费，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具有客观性，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明确，“各地 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的文件精神，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的要求，“全面实施 ETC 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相关成本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鼓励 ETC 发行机构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利用市场化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或列入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 ETC 用户，发行人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最终由各高速公路单位列入运营成本）。

2019 年 7 月以来，因国家出台上述相关政策，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 ETC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停止与江苏高网 ETC 客户推广合作。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为向关联公司销售的少量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

2) 电子收费服务

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是指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电子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价格方面，公司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率为 0.35%，主要参考银行卡收费标准和同行业业务收费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层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规定如下：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

②技术层面

从介质上来看，高速公路 ETC 卡和银行卡的卡片介质标准都需要满足金融 POBC2.0 的标准。从交易形式上来看，都属于刷卡交易，银行是联机刷卡交易，ETC 是脱机非接触微波通讯交易。从清算规则来看，都存在发行机构、清算方和服务方三个角色，ETC 场景高速公路收费站就相当于商户服务方，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取 0.35%的手续费，定价公允。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交易）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3,952.54	3,648.17	651.88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总收入）		4,594.64	4,716.43	651.88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86.03%	77.35%	100.00%	-
营业收入		16,811.07	143,056.82	35,542.83	27,968.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1%	2.55%	1.83%	0.00%

发行人根据智慧交通管理的需求，提出多元化“云”的概念，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了基于“云-管-端”架构的 SaaS 云服务平台体系，作为智慧交通云服务供应商，发行人是国家《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与管理规程》的参编单位，该平台系统的投入运营，有效提高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和全国同行的高度评价。目前，交通运输部已启动全国视频云联网工程，正在把该项技术推广至全国。

根据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了优质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技术服务，公司获取相应业务订单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

（3）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	-	10,212.13	9,660.45
营业收入		16,811.07	143,056.82	35,542.83	27,968.42
占比		0.00%	0.00%	28.73%	34.54%

由于公司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产生较大规模沉淀资金，综合考虑安全性及资金使用收益率，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将大部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转为银行存款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定价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4）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03.13 万元、358.60 万元、7.47 万元、0.35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产生相

应的利息收入。2018 年 12 月起，公司将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转存入银行。2019 年、2020 年 1-6 月少量关联资金利息收入系在途的通行费结算款清分过程中产生的利息。

该等资金利息收入的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制定，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租赁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270.05	552.44	544.93	132.08
营业总成本		11,671.83	87,813.12	24,532.39	21,370.98
占比		2.31%	0.63%	2.22%	0.62%

报告期内，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公司在省内高速公路沿线租赁客服中心网点。2018 年起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在金融城 CBD 租赁了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层办公楼用于办公，导致租赁费增加较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6）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技术服务	感动科技等	-	293.67	227.76	59.58
营业总成本		11,671.83	87,813.12	24,532.39	21,370.98
占比		0.00%	0.33%	0.93%	0.28%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过去十二个月内双方之间的交易追溯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感动科技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等，该等关联交

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7)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58.67	108.41	122.72	274.44
营业总成本		11,671.83	87,813.12	24,532.39	21,370.98
占比		0.50%	0.12%	0.50%	1.28%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系因公司租赁客服网点经营产生。该等费用先由关联方统一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公司按应承担的水电费向其支付。

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费金额较小，且价格均为国家规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代收代付	网点薪酬	-	98.06	1,840.71	3,476.82
	刷卡手续费	-	-	-	465.54
	云端网络租赁	-	-	267.00	-
系统采购		-	-	1,182.23	-
其他		-	-	36.21	204.33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网点薪酬、刷卡手续费、云端网络租赁等关联代收代付，系统采购，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各类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

公司的 ETC 电子收费业务系 2016 年末从江苏高网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公司成立初期继续使用原借用人员开展网点客服业务，并定期与借出单位全额结算借用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为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2018年11月起，公司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将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网点薪酬存在历史背景和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2）关联代收代付刷卡手续费

2017年，刷卡手续费系公司服务区充值点通过关联公司提供的POS进行充值产生的手续费，手续费由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给银行等收单机构后，公司再支付给高速公路公司。2017年4月起，公司单独布设POS充值设备，已无上述关联方刷卡手续费。

（3）关联代收代付云端网络租赁费

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云调度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2018年起，公司直接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代收代付。

（4）系统采购

2018年，公司向感动科技采购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苏通卡柜面一体化系统合计1,182.23万元，用于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公司上述采购经过与市场多家供应商比价，在充分比较后，经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2019年3月，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公司与感动科技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

（5）其他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分别为204.33万元、36.21万元、0万元、0万元，系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的小额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5,541.49	1,831.99	3,896.06	2,417.44
预付款项	-	-	13.00	4.05
其他应收款	1,247.27	1,201.50	1,061.81	2,895.63
应付账款	5.80	5.80	293.75	-
预收款项	-	88.58	-	-
合同负债	173.77	-	-	-
其他应付款	61,481.72	51,789.00	119,889.87	94,362.56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各高速公路公司的电子收费业务清分结算服务费，以及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服务费。相关服务费均于期后正常收回。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方的通行费消费款、服务区充值点的现金充值款等。其中：

通行费消费款系代收代付江苏交控集团内企业所属车辆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该类往来款系使用记账卡客户产生通行费所致。

服务区充值点的现金充值款系因公司未在指定上门收款银行开户，ETC 用户的现金充值款由银行通过上门收款后，每日缴入高速公路公司银行账户所致，公司与其定期进行划拨结算。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江苏高网的通行费拆分款。期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高速公路车流量巨大、日通行费金额大，与江苏高网结算通行费拆分款日与资产负债

债表日间隔时间不同，因此，其他应付款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一定波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28	392.26	285.90	177.32

5、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6、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

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主要股东江苏高网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八、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保险代理；百货零售、便利店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ETC 为载体的智能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及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能交通运营管理业务和智能交通衍生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详见“附件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相关资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交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为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公司特向发行人及其他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五、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通行宝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

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勘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苏（2020）宁栖不动 产权第 0031750 号	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	2,238.56	科研、实验楼	无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勘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苏（2020） 宁栖不动产 权第 0031750 号	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	出让	2060-4-18	科教用地（科 技研发）	379,206.97	无

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79,206.97 平方米系所在园区整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 802.63 平方米。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了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并通过检索国家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

cn/) 查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210231864.5	基于加权属性的测试用例选择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05	受让	无
2	发行人	ZL201410557694.9	感知交通平台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1	受让	无
3	发行人	ZL201721875963.1	IC 卡读卡发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1721875736.9	电子标签及认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1721875840.8	手环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1721874320.5	封闭式车载单元与 ETC 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1721867392.7	多功能汽车钥匙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1721891329.7	充值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1822096506.3	一种高速服务区 ETC 停车场智能交通标志牌	实用新型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1822259564.3	一种 ETC 电子不停车收费中的车位自动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1920242664.7	一种 ETC 与自助发卡机混合车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1920364451.1	一种 ETC 车道车辆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1920478143.1	一种高速公路 ETC 车道专用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14	感动科技	ZL201721047317.6	一种带有 LED 显示屏的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1	原始取得	无
15	感动科技	ZL201620292270.9	一种网络语音网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16	感动科技	ZL201620293158.7	一种多功能嵌入式流媒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17	感动科技	ZL201620293712.1	一种嵌入式视屏转码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18	感动科技	ZL201510473263.9	一种多功能指挥调度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9	感动科技	ZL201520268088.5	一种 SIP 对讲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感动科技	ZL201520268146.4	一种智能 4G 移动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21	感动科技	ZL201410557815.X	多功能感知交通平台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1	原始取得	无
22	感动科技	ZL201420606128.8	用于交通车辆的聚合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21	原始取得	无
23	感动科技	ZL201320658394.0	一种电话式对讲机	实用新型	2013-10-24	原始取得	无
24	感动科技	ZL201920756588.1	一种高速收费岗亭可视化对讲终端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25	感动科技	ZL201830544401.2	计算机软件界面（协同指挥）	外观设计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6	感动科技	ZL201830544402.7	计算机软件界面（公路指挥调度）	外观设计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7	感动科技	ZL201610720511.X	一种水路交通综合信息服务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注册商标

①自有商标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证书原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了商标档案，并通过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感动科技	感动科技	42	16991633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2	感动科技	感动科技	9	16991727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	感动科技		9	20407024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4	感动科技		42	20407414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5	感动科技		36	29327333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6	感动科技		35	29324914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	感动科技		38	29324476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8	感动科技		42	29323691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9	感动科技		9	29323670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商标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8899599”的“苏通卡”商标许可使用权，并已与商标权人江苏高网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商标权人江苏高网将其持有的前述商标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且该等使用系排他许可使用。自2016年11月起，发行人可以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长期使用“苏通卡”注册商标。

注：2019年5月后，交通运输部要求全国ETC发行机构发行标识为“中国交通ETC”字样的ETC卡，因此，发行人在其发行的ETC卡上不再标注“苏通卡”字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微平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查询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通行宝交互沟通	苏作登字 -2020-F-00057519	/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通行宝丁字互通	苏作登字 -2020-F-00057518	/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通行宝丁形螺旋	苏作登字 -2020-F-00057517	/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通行宝数据盾	苏作登字 -2020-F-00057516	/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通行宝数据云	苏作登字	/	美术	原始	无

			-2020-F-00057515			取得	
6	感动科技	大象设备标识	苏作登字 -2018-F-00036883	/	美术	原始 取得	无
7	感动科技	感动科技	苏作登字 -2016-F-00155176	2008-04-30	美术	原始 取得	无
8	感动科技	感动科技图文标识	苏作登字 -2016-F-00132150	2008-04-30	美术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上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号	域名类型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jstxb.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7011297 号-1	国际	2022-09-26	无
2	gandongyun.com	感动科技	苏 ICP 备 08111925 号-3	国际	2023-12-28	无
3	microvideo.cn	感动科技	苏 ICP 备 08111925 号-2	国内	2025-08-18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8,108,918.77	11,453,691.73	6,655,227.04
运输设备	8,350,954.63	2,544,677.58	5,806,277.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2,450.49	577,985.07	454,465.42
合计	27,492,323.89	14,576,354.38	12,915,969.51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 1、房产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 3、知识产权：申请或受让取得；
- 4、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证书、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通行宝有限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都、高邮、淮安东、扬州北、沭阳收费站内	江都网点144.00	2020.01.01-2022.12.31
				高邮网点94.00	
				淮安东网点138.00	
				扬州网点168.00	
				沭阳网点140.00	

2	通行宝有限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六合东收费站内	180.00	2020.01.01-2022.12.31
3	通行宝有限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南通北、苍梧、启东北、洪泽、海门、金湖、灌南南、泰兴收费站内	南通北网点156.00	2020.01.01-2022.12.31
				连云港网点84.00	
				启东网点75.00	
				洪泽网点72.00	
				海门网点90.00	
				金湖网点78.00	
				灌南网点55.00	
				泰兴网点120.00	
4	通行宝有限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徐州、东海、新沂、沛县、邳州、渔湾收费站内	徐州网点168.00	2020.01.01-2022.12.31
				东海网点145.00	
				新沂网点134.00	
				沛县网点145.00	
				邳州网点124.40	
				渔湾网点109.00	
5	通行宝有限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熟北收费站内	100.00	2020.01.01-2022.12.31
6	通行宝有限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滨海、东台、大丰、如皋、赣榆南收费站	滨海网点117.00	2020.01.01-2022.12.31
				东台网点170.00	
				大丰网点95.00	
				如皋网点230.00	
				赣榆网点69.50	
7	通行宝有限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收费站内	84.00	2020.01.01-2022.12.31
8	通行宝有限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化南收费站内	214.00	2020.01.01-2022.12.31
9	通行宝有限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海安南、泰州北、姜堰收费站内	海安网点69.00	2020.01.01-2022.12.31
				泰州网点81.00	
				姜堰网点137.00	
10	通行宝有限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泗洪、睢宁、宿迁收费站内	泗洪网点58.00	2020.01.01-2022.12.31
				睢宁网点54.50	
				宿迁网点266.00	
11	发行人	江苏宿淮盐高速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	泗阳网点180.00	2020.01.01-

		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泗阳、建湖、盐城城南收费站内	建湖网点33.00 盐城网点240.00	2022.12.31
12	发行人	苏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城区、吴江收费站以及苏州速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	吴江网点80.00 苏州城区网点185.00 苏州片区管理人员宿舍46.00 仓库156.00	2020.01.01-2022.12.31
13	通行宝有限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镇江西收费站	82.00	2020.01.01-2022.12.31
14	通行宝有限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竹行收费站内	300.00	2018.05.01-2023.04.30
15	通行宝有限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如东东收费站内	120.00	2020.01.01-2022.12.31
16	通行宝有限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溧阳南收费站内	50.00	2020.01.01-2022.12.31
17	通行宝有限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扬中收费站内	216.00	2020.01.01-2022.12.31
18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辖沪宁高速公路的苏州、昆山、无锡、常州、句容城区站、丹阳收费站，以及宁常高速公路金坛收费站内	苏州新区网点194.00 昆山网点213.00 无锡网点220.00 常州网点216.00 丹阳网点216.00 句容城区网点214.00 金坛网点115.00	2020.04.01-2021.03.31
19	发行人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靖江收费站内	296.00	2020.04.01-2021.03.31
20	通行宝有限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科技中心1000B房间	185.00	2017.02.01-2022.03.31
21	发行人	姚庆伟	无锡市盛岸西路590-11号临街商铺	159.29	2018.03.01-2023.03.31
22	通行宝有限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青马路2号1号楼1层轴6-7室	157.64	2018.10.01-2021.10.31

23	发行人	陈岑、张继	盱眙县金源北路20号中央城市广场15-112号门面房	200.00	2020.10.01-2021.09.30
24	通行宝有限	太仓市汽车运输服务总公司	开发区太平路西、宁波路南1幢（公交枢纽站北侧宁波路109-16号门面上下两层）	240.00	2018.03.01-2021.02.28
25	发行人	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常武商场综合馆一楼B8069-1、B8069-2	258.26	2020.05.01-2021.04.30
26	通行宝有限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路710号	/	2019.05.01-2021.04.30
27	感动科技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39栋102室	439.00	2017.01.18-2023.01.17
28	惠尔保险	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旧门牌号南园路8号）8B301室	26.50	2020.02.14-2021.02.13
29	宝溢科技	邹微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侧信和自由广场2栋射手座21H	67.93	2020.01.10-2021.01.09
30	宝溢科技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栋A座18层01号	349.34	2020.08.01-2023.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或通行宝有限）及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但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形，所涉房产主要位于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内，因历史原因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主要作为其ETC发行客服网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亦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全额现金补偿。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对外投资情况

1、感动科技

（1）感动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感动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感动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478066582XA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文
注册资本	1,200.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加工（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外部设备、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感动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12.19	51.00
2	葛小川	194.00	16.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00	8.83
4	吴畏	105.00	8.75
5	顾斌	95.00	7.91
6	南京感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8	7.35
合计		1,200.37	100.00

2、苏州惠尔

（1）苏州惠尔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惠尔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苏州惠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87764132167
公司住所	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 8B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苏州惠尔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宝溢科技

（1）宝溢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溢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宝溢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G0KTL1E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801
法定代表人	夏继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静态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和运营服务；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宝溢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凰之腾（现已注销）

（1）凰之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凰之腾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凰之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凰之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6MA1XGQ816A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工农新村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葛小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安防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0 日注销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凰之腾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感动科技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凰之腾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凰之腾工商登记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查询网站，凰之腾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框架合同、采

购合同框架合同、合作协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行宝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16
2	通行宝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11
3	通行宝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30
4	通行宝有限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ETC 车载设备	2019-09-23
5	通行宝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26
6	发行人	江苏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	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	2020-06-30

2、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行宝有限	深圳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电子标签	2019-08-12
2	通行宝有限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车载单元	2017-07-07
3	通行宝有限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ETC 电子标签	2019-07-22
4	通行宝有限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CPU 卡	2019-11-18
5	通行宝有限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ETC 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费	2019-10-25

3、合作协议

（1）与南京大学合作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行宝有限与南京大学软件学院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基于双方对未来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发展的共识，实现优势互补的深度合

作，推动交通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应用发展，在工业研究与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2019年12月11日，通行宝有限与南京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项目建设，构架可拓展和稳定的系统平台，开展软件测试与数据平台构建合作。合同约定公司利用南京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南京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2）与南京邮电大学合作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子公司感动科技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交通行业知识图谱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双方就《交通行业知识图谱应用研究》达成产学研合作意向，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合作分工，研究交通领域知识图谱应用。合同约定双方各原有知识产权仍归属各方，在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与感动科技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感动科技所有。

4、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1）2020年6月5日，发行人与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2022202655），发行人购买金融城预售的建邺区河西中部47号地块紫金金融中心A2幢2701室，预测建筑面积1,938.3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524.8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413.5平方米，总价款45,937,710元。

（2）2020年6月5日，发行人与金融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2022202763），发行人购买金融城预售的建邺区河西中部47号地块紫金金融中心A2幢2801室，预测建筑面积1,894.9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408.61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486.37平方米，总价款44,911,026元。

（3）2020年6月5日，发行人与金融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2022202805），发行人购买金融城预售的建邺区河西中部47号地块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01室，预测建筑面积2,017.4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587.1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430.39平方米，总价款47,814,513元。

(4)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金融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2022202855），发行人购买金融城预售的建邺区河西中部 47 号地块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3001 室，预测建筑面积 2,017.4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587.1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430.39 平方米，总价款 47,814,51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购房价款，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通行宝有限）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处罚的证明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ETC 清分结算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通行宝有限设立后经历了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收购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行宝有限设立后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均存在收购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通行宝有限收购江苏高网资产

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同意江苏高网将原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通行宝有限，以各项资产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通行宝有限采取现金方式收购。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16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高网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23,747.39 万元，评估价值 224,326.86 万元，评估增值 579.47 万元，增值率 0.26%。负债账面价值 219,734.76 万元，评估价值 220,125.91 万元，评估增值 391.15 万元，增值率 0.18%。净资产账面价值 4,012.63 万元，评估价值 4,200.94 万元，评估增值 188.32 万元，增值率 4.69 %。2016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高网已就上述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鉴于转让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实际由江苏高网持续运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了《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交割过渡期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8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高网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27,313.67 万

元，评估价值 227,493.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23,814.47 万元，评估价值 223,81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99.19 万元，评估价值 3,678.61 万元，其中 442.72 万元为江苏高网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实现的收益，包括未转离的 OBU 及苏通卡销售收入、利息及代垫手续费。

参考评估及鉴证报告，经双方协商，通行宝有限和江苏高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的资产组包含了与该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等，最终转让金额为 3,235.88 万元（扣除江苏高网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实现的收益 442.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访谈江苏高网相关人员，通行宝有限已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通行宝有限。

（2）受让南通交通集团持有的感动科技 33.3%股权并对感动科技增资

2018 年 11 月 29 日，感动科技与通行宝有限、南通交通集团签署《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南通交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感动科技股权转让给通行宝有限，通行宝有限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对感动科技进行增资。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通行宝有限将累计持有感动科技 51%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受让南通交通集团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30 日，感动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上述协议，感动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33.3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16-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感动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2.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05.00 万元。

2019 年 3 月，通行宝有限与南通交通集团签订《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感动科技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16-008 号）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00.465 万元。同时，根据南通交通集团与感动科技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通交通集团尚有 281.9 万元增资款项未完成缴纳。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南通

交通集团完成了前述 281.9 万元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新增部分对应感动科技资本权益 938,727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增，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 1,294.34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行宝有限与感动科技及原股东签订《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通行宝有限对感动科技进行增资，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感动科技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008 号）的评估值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4.088 元，共计 1302.19 万元，其中 318.54 万元计入感动科技注册资本，983.65 万元计入感动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行宝有限持有感动科技 612.19 万元股份，占感动科技注册资本的 51%。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33.3%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9 日，感动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行宝有限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4 月 4 日，通行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感动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苏州惠尔 100%股权

2019 年 2 月 21 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苏州惠尔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67.5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64 万元收购苏州惠尔。2019 年 3 月 12 日，苏州惠尔原股东上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惠尔 100%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4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行宝有限。

2019年3月12日，通行宝有限与上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苏州惠尔截至2019年1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02号）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64万元。

2019年4月4日，通行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苏州惠尔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感动科技收购并吸收合并凰之腾

2019年9月19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凰之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感动科技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凰之腾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18.27万元。

2019年10月18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三级公司受让股权获取相关资质的复函》（苏国资函[2019]63号），同意江苏交控将感动科技受让凰之腾100%股权以获取资质，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减压企业层级的有关事项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并按审议意见实施。

2019年10月29日，凰之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杨杨、程丹丹将其持有凰之腾股权转让给感动科技。

2019年11月9日，感动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凰之腾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万元收购凰之腾100%的股权，并对感动科技及凰之腾进行重组分立，由感动科技承接凰之腾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感动科技已与凰之腾原股东杨杨、程丹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凰之腾至2019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经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72号）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00万元。

感动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感动科技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注销凰之腾。同日，凰之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告期内，无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感动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凰之腾债权债务处理完毕，人员工资、社保基金、税款已结清，确认注销凰之腾。同日，凰之腾向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2020 年 2 月 20 日，凰之腾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凰之腾的注销登记。

经核查，感动科技收购凰之腾的股权并通过吸收合并凰之腾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行为，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规定的情形，即“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1. 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根据感动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感动科技的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已满足相关资质标准要求，并已取得了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ZAX-NP 03201932010205”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以及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D23222609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凰之腾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已由感动科技承继。感动科技通过吸收合并凰之腾并取得凰之腾的相关业务资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自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5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另设证券事务部、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营运安全部等职能部门。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和附则等。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议事程序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5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明文、徐海北、江涛、夏继明、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及颜延，其中王明文为董事长，陈良、罗玫、颜延为独立董事，夏继明为职工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万立业、王琛、张燕滨、王海云、李佩东，其中王海云、李佩东为职工监事，万立业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明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涛，副总经理夏继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卓华。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最近二年，发行人/通行宝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通行宝有限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张迅、陈小泉、赵佳军、王明文、谢蒙蒙，其中张迅为董事长，谢蒙蒙为职工董事。

（2）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董事长张迅、董事陈小泉、赵佳军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徐海北、谢蒙蒙、方芳担任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江涛及原董事王明文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王明文为董事长。

（3）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海北、王明文、谢蒙蒙、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其中，陈良、罗玫、颜延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上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江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文为董事长。

（4）2020 年 4 月 20 日，谢蒙蒙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5）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江涛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职工董事职务，选举夏继明为公司职工董事。

（6）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涛为公司董事。江涛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王明文、徐海北、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夏继明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发行人的监事变动情况

(1) 2018 年初，通行宝有限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丁国振、陈如红、夏继明，其中丁国振为监事会主席，夏继明为职工监事。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丁国振、陈如红、夏继明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水明、朱庆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海云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同日，通行宝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杨水明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杨水明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万立业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同日，通行宝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万立业为监事会主席。

(4)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万立业、王琛、张燕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以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海云、李佩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立业为监事会主席。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 年初，通行宝有限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明文任总经理，谢蒙蒙任副总经理，章巍任总经理助理，严晓宗任财务负责人。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谢蒙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涛、夏继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蒙蒙为总经理，聘任江涛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夏继明为副总经理，聘任严晓宗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4) 2020 年 4 月 20 日，谢蒙蒙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明文为公司总经理。

(5)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任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20年8月4日，严晓宗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任卓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通过上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 税率	2019年度税率	2018年度税率	2017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税收入	13%、6%	16%/13%、6%	17%/16%、6%	17%、6%
感动科技	应税收入	13%、6%	16%/13%、6%	/	/
苏州惠尔	应税收入	6%	6%	/	/
宝溢科技	应税收入	3%	3%	/	/

2018年5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2019年4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

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宝溢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2017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感动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注1]	/	/
苏州惠尔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注2]	/	/
宝溢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注 1：子公司感动科技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正在审核中，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沿用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暂定为 15%。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惠尔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使用税率为 20%。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2017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感动科技	应缴流转税	7%	7%	/	/
苏州惠尔	应缴流转税	7%	7%	/	/
宝溢科技	应缴流转税	7%	7%	/	/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 税率	2019年度税率	2018年度税率	2017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感动科技	应缴流转税	3%	3%	/	/
苏州惠尔	应缴流转税	3%	3%	/	/
宝溢科技	应缴流转税	3%	3%	/	/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 税率	2019年度税率	2018年度税率	2017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感动科技	应缴流转税	2%	2%	/	/
苏州惠尔	应缴流转税	2%	2%	/	/
宝溢科技	应缴流转税	2%	2%	/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感动科技 2020 年 6 月 18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正在审核中，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沿用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暂定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惠尔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使用税率为 20%。

2、政府补助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8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批准文件	单位名称	金额（元）
递延收益摊销-互联网+ETC 智慧停车云服务 平台研究项目	《关于 2017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初步立项项目的公示》	通行宝有限	45,000.00
合计			45,000.00

（2）2019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批准文件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稳岗补贴	--	感动科技	13,492.94
稳岗补贴	《关于拟核批江苏华美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3256 家企业享受 2019 年第五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通行宝有限	66,558.10
递延收益摊销-互联网+ETC 智慧停车云服务 平台研究项目	《关于 2017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初步立项项目的公示》	通行宝有限	60,000.00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省级奖励金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感动科技	10,000.00
合计			150,051.04

（3）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批准文件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稳岗补贴	--	感动科技	22,429.61
稳岗补贴	--	发行人	132,896.60

项目	批准文件	单位名称	金额（元）
递延收益摊销-互联网+ETC 智慧停车云服务平台研究项目	《关于 2017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初步立项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30,000.00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9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栖科字〔2019〕58 号）	发行人	10,000.00
2019 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补贴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八批）》（宁科〔2019〕271 号、宁财教〔2019〕420 号）	发行人	150,000.00
2019 年度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创新券补贴	《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9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宁栖科字〔2019〕59 号）	发行人	50,000.00
2019 年度栖霞区先进单位补贴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完成“五个建设”工作目标突出贡献单位、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栖委字〔2020〕4 号）	发行人	40,000.00
2020 年度科技发展经费	《关于下转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20〕34 号、宁财教〔2020〕61 号）	发行人	50,000.00
2020 年度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补贴	《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科〔2020〕33 号、宁财教〔2020〕60 号）	感动科技	7,300.00
专利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57 号）	感动科技	3,000.00
合计			495,626.2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1、守法证明的出具情况

（1）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2) 2020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感动科技存在逾期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3)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0〕87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未发现苏州惠尔有欠税情形。

(4)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154 号、深税违证〔2020〕25172 号），暂未发现宝溢科技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环保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外，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备案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12,342.03	12,342.03
2	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714.90	14,714.90
3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8,404.67	8,404.67
4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480.85	15,480.8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942.45	55,942.4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

（1）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取得了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建邺发改备〔2020〕36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05-65-03-517921”，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山东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2）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栖行审备〔2020〕42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13-65-03-518946”，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

（3）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取得了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建邺发改备〔2020〕

35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05-64-03-517920”，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山东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4)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取得了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建邺发改备(2020)37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05-64-03-517923”，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山东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意

(1)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将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0500000080。

(2) 2020 年 4 月 29 日，感动科技将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0500000079。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将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0500000081。

(4)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将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0500000082。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用地中，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及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在当地购置场地开展。2020 年 6 月，发行人已与金融城签订了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27-30 层商品房，建筑面积共计 7,868.26 平方米。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前述房屋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的房产，感动科技拟通过租赁发行人房产实施，租赁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1750 号，建筑面积为 2,238.56 平方米。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发行人本次拟投向的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论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符合创业板要求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美好”为发展使命；以“成为全国知名、行业领先的智慧交通产业互联网企业”为发展愿景；未来以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与输出、产品开发与生产、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建设与运营、商品销售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有竞争力的供应商、有待动力的运营商、有影响力的服务商为整理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土地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交控	是	6,159.27	36.6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42.42	11.5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22.15	11.4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75.56	9.3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64.60	7.52%
合计		-	12,864.00	76.52%
2019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125.10	18.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903.03	16.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670.96	15.85%
4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否	18,101.73	12.65%
5	江苏交控	是	15,595.96	10.90%
合计		-	106,396.78	74.37%

2018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交控	是	21,282.56	59.88%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76.80	12.60%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否	2,202.74	6.2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36.38	5.1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2.62	2.76%
合计		-	30,781.10	86.61%
2017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交控	是	18,911.49	67.6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79.00	11.3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7.90	5.93%
4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否	1,406.25	5.0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7.18	2.28%
合计		-	25,791.82	92.22%

注：江苏交控销售金额为合并口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前五大客户访谈确认，除江苏交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江苏交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销售系向其提供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及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所形成，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均由客户自用，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16.46	32.85%

2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58.79	16.97%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8.83	5.21%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否	459.45	5.0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否	343.70	3.74%
合计		-	5,857.23	63.78%
201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165.06	72.10%
2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89.41	4.02%
3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否	2,686.74	3.39%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43.23	2.58%
5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94.12	2.52%
合计		-	67,078.56	84.60%
2018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45.55	72.70%
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68.72	12.95%
3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4.98	4.19%
4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否	273.11	2.41%
5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2.22	2.64%
合计		-	10,764.57	94.15%
2017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65.76	43.48%
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66.06	34.69%
3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1.15	11.45%
4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否	210.76	3.09%
5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	否	159.34	2.34%
合计		-	6,483.07	95.05%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收购感动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 2018 年仍将感动科技列示为供应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通行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以增资方式引入三家战略投资者,其中: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台州尚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上述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为 13.043%。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行宝有限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及南通交通集团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同日,通行宝有限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分别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相关股东,联银创投、台州尚硕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从未执行且目前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联银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行宝有限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股权回购、业绩承诺、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条款。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解除了原补充合同中股权回购、业绩承诺、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条款。

2、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台州尚硕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行宝有限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台州尚硕签订了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业绩承诺、赎回权、非关联方转让、随（共）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及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条款。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台州尚颀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解除了原补充合同中业绩承诺、赎回权、非关联方转让、随（共）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及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条款和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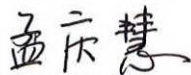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林亚青 

孟庆慧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金融股权投资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2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装饰装潢服务、广告牌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通用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销售；餐饮服务；柴油（不含闭杯闪点≤60℃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点≤60℃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与产业投资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商业保理业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洗车服务；汽车租赁；食用农产品、鲜活淡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馆；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房；棋牌室；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盆景、花卉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及养护；旅游服务；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高等级高速公路的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	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夹	江苏交控

	公路有限公司	和养护	烟)、成品油零售,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规定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	长江大桥、高速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仓储（不含危化品）；普通机械、管线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设计与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成品油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	公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	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交控

	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代理, 新型建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润滑油、电子产品、针织产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批发及零售, 汽车	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班车客运(含高速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货物快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仓储, 百货、文教用品销售, 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 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 房屋、场地租赁, 客运服务, 普通货运, 商品的网上销售, 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 成品油零售, 餐饮服务,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汽车维修, 住宿, 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30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与开发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与管理;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会务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展示展览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服务；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销售；轮胎销售；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农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图书、音像制品、润滑油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洗浴服务；广告位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消防器材销售；电子商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代驾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家电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厨具卫具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灯具零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洗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

			咨询, 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 房屋、场地租赁, 客运服务, 普通货运, 商品的网上销售, 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业, 成品油零售, 餐饮服务,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汽车维修, 住宿, 洗浴(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33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 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 实用新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货物仓储, 普通机械租赁,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住宿, 石油制品零售, 制售中餐, 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 烟草制品零售, 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34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 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 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货物仓储; 普通机械租赁;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出版物零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公路运输, 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 酒销售; 定型包装食品、书、报刊零售、中餐制售(上述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按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37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建筑材料、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钢材、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设施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石油制品(五种成品油除外)销售,烟零售,汽车修理,室内外装饰、装璜,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货物运输,园林绿化,高速公路养护。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0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42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43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经营、文化旅游	国内旅游；帆船俱乐部、水上体育项目运动组织策划、户外拓展训练服务；保险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住宿、餐饮、家政、物业管理服务；房车租赁、营地服务；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百货、预包装食品、文化旅游商品、绿色养护材料、家具销售；养护机具销售代理；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4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以下限分支机构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直接控股 的企业
45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承接广告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46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公路货运，制售中餐、快餐，预包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所有许可经营项目均仅限其分支机构经营）。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维护，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实物租赁。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7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区经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交通工程技术服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乳制品销售，烟酒销售，百货、水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公路维护机械租赁，道路绿化，苗圃、育林、育花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播、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9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南通北枢纽至苏鲁省界段，G25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新浦至苏鲁省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设备、房屋、场地租赁；交通信息化管理，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石油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	
50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销售,汽车修理,广告的发布。(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宿淮盐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51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交通工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普通机械租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52	江苏润扬环龙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商务会议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住宿;客房预订;非创伤性美容、理发;卷烟零售(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桑拿;会议场地租赁及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参观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类业务);庆典活动策划服务;服装洗涤服务 KTV 歌厅娱乐服务康复治疗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员工管理类培训;拓展培训;儿童素质教育(非学历);党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电≤60℃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培训	面向成人开展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拓展培训、会务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资料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保洁、住宿、旅游服务、餐饮服务；文教用品、百货用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物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图书、报刊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调度指挥、路网管理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通信、监控、收费及相关系统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审核结算、电子收费服务，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及IC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 养护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58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设计、检测、 施工及养护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工程监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建筑、道路新材料的开发、推广、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59	南京华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施工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公路、房屋、道路、桥梁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养护维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水利、铁路、港口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建筑施工材料的研发、销售。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60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检测技术研 发	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新型检测设备和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路及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铁路工程、风景园林的试验检测（以上范围涉及到国家专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61	安徽智汇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施工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及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养护（凭资质证在核准范围内经营）。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62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 发展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脂）零售；天然气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定型包装食品、冷饮的销售；热食制售、冷食制售，餐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果销售；计生用品经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广告位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报刊、杂志、图片、音像制品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水电费代缴；消防器材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保健	江苏交控 直接控股 的企业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小于等于 60 度；润滑油（脂）零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农副产品、水果、计生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机场建设，机场经营管理，航空油料销售，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有关项目、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65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航空油品销售	煤油、汽油、柴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实物租赁，仓储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南京虎鲸实业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农产品、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和信息服务、医疗设备、健身器材、装饰工程、环保餐具设备与配制品的生产、销售、物资供销、国内贸易、电子、电器配件、材料及产品的销售、汽车美容养护。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国内机票销售代理，代售汽车票，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航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蔬菜、水果、坚果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及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百货、日用品、洗化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经营和开发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装饰装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经营和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公路及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勘测、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工程所需的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和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实业投资。仓储、房屋租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3	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它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石油制品（五种成品油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江苏科斯密特种沥青	沥青生产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高速公路建设、	江苏交控

	青有限公司		路网建设用特种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经营范围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间接控制的企业
75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	桥梁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能源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新材料、公路养护设备的销售及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6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检测	工程检测与评估，检测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7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业务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7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金融投资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79	南京苇渡云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0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1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2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3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4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5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6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	江苏交控 间接控制 的企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高等级高速公路的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90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工程技术咨询；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普通机械租赁，住宿，汽车充电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保养，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水果、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91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销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92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3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4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风力发电；余热发电；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活动)	
95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6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食用菌种植、销售、新品种培育;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农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7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太阳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节能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8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9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运营;电能购销及服务;承修、承试电力设备;风电场检修及相关机电设备检修;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电力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转让;种植、销售农作物、药材、花卉、苗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1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江苏交控

	有限公司	和养护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控股的企业
102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规划、设计、检测	公路养护工程(含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研发,公路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技术培训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3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至常州段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4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和营销,广告牌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标牌、灯箱、霓虹灯设计、安装;设备设施租赁;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影视策划制作,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及投资。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5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不动产管理	商业管理;不动产投资;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办公服务;会展服务;旅游管理;供应链管理;管道安装、电气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休闲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室内娱乐活动;信息技术咨询;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餐饮配送;办公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6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渡运	机动车、非机动车、散客渡运业务;船舶修理及船舶配件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7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渡运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8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仓储物流	物资装卸、仓储、货物自运服务；煤炭、建材、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销售；港口拖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9	苏州工业园区瑞新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沥青、建筑材料、工程车辆、建筑机械、公路专用设备及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工程车辆、筑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道路）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0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仓储、加工和销售	道路沥青及其它公路物资材料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沥青中转、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12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相关产业投资经营	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仓储物流，铁路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管理等上下游产业链的业务，土地整理、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及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国内外贸易、酒店餐饮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品牌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票务代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理、保险代理，汽车租赁，百货、五金交电、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销售，旅游纪念品、卷烟零售，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前期平整；房屋拆除；房屋建筑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4	江苏宁淮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5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6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货运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投资，铁路工程的建设及施工，国内贸易，煤炭经营，电子及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钢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电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力设施回收, 物业管理, 物流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高速公路服务区中西餐制售, 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汽车维修, 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南京益丰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地板、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金属材料、皮革制品、鞋、通讯器材及配套设备销售; 室内装潢; 仓储(不含危险品)。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连盐铁路、连镇铁路、青连铁路江苏段和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徐淮盐铁路、盐通铁路、连徐铁路、通苏嘉铁路南通至张家港段的建设和货物、旅客运输, 停车场管理服务, 设备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土地综合开发, 铁路勘测、设计、施工,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119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铁路投资、建设, 铁路运输, 铁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 建设工程管理, 仓储, 实业开发, 国内贸易, 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0	新长铁路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铁路施工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仓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 土木工程建筑, 铁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 花卉苗木销售, 酒店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通信线路设备安装, 技术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 设计、制件、发布印刷品广告及户外广告; 初级农产品、化肥、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1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的建设, 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 咨询服务, 设备维修、制造、采购、销售、咨询服务, 铁路勘测、设计、施工, 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土地综合开发, 物业管理, 仓储, 国内贸易, 停车场管理服务等。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2652194号	通行宝苏通卡多应用系统软件[简称：多应用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	软著登字第2649918号	通行宝互联网+ETC智慧停车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ETC智慧停车云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6	无
3	软著登字第2652495号	通行宝云消费系统软件[简称：云消费]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19	无
4	软著登字第3632104号	通行宝退款系统[简称：退款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0	无
5	软著登字第3655785号	通行宝高速公路清分结算系统[简称：清分结算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0	无
6	软著登字第3655713号	通行宝线上发行系统[简称：线上发行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0	无
7	软著登字第3650348号	通行宝信息交互传输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0	无
8	软著登字第3650354号	通行宝设备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21	无
9	软著登字第3650195号	通行宝线上充值传输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0	无
10	软著登字第3650361号	通行宝蓝牙充值设备驱动（安卓版）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03	无
11	软著登字第3755554号	通行宝智慧交通应用APP（安卓版）系统 V1.5.21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30	无
12	软著登字第3755630号	通行宝智慧交通应用APP（IOS版）系统	发行人、招商银行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5	无

		V1.6.1.22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分行				
13	软著登字第 3755686 号	通行宝移动支付平台 软件 V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分行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3-13	无
14	软著登字第 3764366 号	道路视频调取系统 V1.0	发行人、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0-16	无
15	软著登字第 3764380 号	视频状态统计系统 V1.0	发行人、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9-27	无
16	软著登字第 3764456 号	状态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0-16	无
17	软著登字第 4493417 号	苏通卡在线办理平台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9-7-15	无
18	软著登字第 4766320 号	通行宝后台审核管理 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9-7-15	无
19	软著登字第 1976811 号	感动内河航道公共信 息服务采集系统软件 [简称：内核航道公共 信息服务采集系 统]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5-31	无
20	软著登字第 1971080 号	感动机电设备管理系 统软件[简称：机电设 备管理系统]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5-12	无
21	软著登字第 1270610 号	感动视频联网监控平 台软件[简称：视频联 网监控平台]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2-03	无
22	软著登字第 1270282 号	感动高速公路日常养 护管理系统软件[日常 养护管理系统]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3-03	无
23	软著登字第 1270634 号	感动内河船闸便捷过 闸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简称：便捷过闸系 统]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3-01	无
24	软著登字第 1090378 号	感动视频质量检测系 统软件[简称：视频质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4-30	无

		量检测系统JV1.0					
25	软著登字第 0978472 号	感动道路救援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08	无
26	软著登字第 0978160 号	感动协同巡查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1-07	无
27	软著登字第 0978155 号	感动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1-03	无
28	软著登字第 0832143 号	感动综合信息管理平 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01-01	无
29	软著登字第 0832152 号	感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12-02	无
30	软著登字第 0831272 号	感动内部权力事项网 上运行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09-02	无
31	软著登字第 0630910 号	感动语音对讲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11-02	无
32	软著登字第 0622258 号	感动清扫车作业管理 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03-01	无
33	软著登字第 0622136 号	感动高速公路网络语 音通信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09-03	无
34	软著登字第 0561346 号	感动移动办公系统软件[简称：移动办公系统]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09-15	无
35	软著登字第 0310887 号	感动嵌入式环境聚合 终端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05-20	无
36	软著登字第 0310765 号	感动感知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09-10	无
37	软著登字第 0307725 号	感动LED 情报板管理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02-28	无
38	软著登字第 0303824 号	感动嵌入式转码服务器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01-10	无
39	软著登字第 0302564 号	感动嵌入式 3G 便携 视频终端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05-03	无
40	软著登字第 0302562 号	感动嵌入式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05-10	无
41	软著登字第 0177001 号	感动车载视频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8-01	无
42	软著登字第	感动 Missey 流媒体服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2006-02-20	无

	068934 号	务器软件 V2.0			权利		
43	软著登字第 068935 号	感动嵌入式音视频编 码器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06-03-20	无
44	软著登字第 2134821 号	感动大数据分析处理 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45	软著登字第 2132417 号	感动分布式存储和云 计算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46	软著登字第 2836874 号	感动高速公路三大系 统管理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4-06	无
47	软著登字第 2836748 号	感动高速交通决策分 析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4-03	无
48	软著登字第 2133916 号	感动基于视频流的人 工智能车辆检测系统 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49	软著登字第 2836896 号	感动投资管理系统软 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2-05	无
50	软著登字第 2132423 号	感动图像识别深度学 习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51	软著登字第 2134819 号	感动虚拟现实系统软 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52	软著登字第 2129005 号	感动云服务应用系统 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53	软著登字第 4096252 号	感动高速车牌识别上 云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7-02	无
54	软著登字第 4096359 号	感动人力资源管理系 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06	无
55	软著登字第 4095740 号	感动协同指挥调度云 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无
56	软著登字第 4096454 号	感动云值机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9-04-16	无
57	软著登字第 1985520 号	感动高速营运大数据 处理应用平台软件[简 称: 高速营运大数据 处理应用平台]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5-19	无
58	软著登字第 4864524 号	感动公路视频云联网 平台软件[简称: 视频 云联网平台]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9-12-06	无
59	软著登字第	感动高速公路稽核管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	2020-02-28	无

	5341886 号	理平台软件[简称：稽核管理平台]V1.0			权利		
60	软著登字第 5422817 号	感动事故快处软件[简称：事故快处]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0	无
61	软著登字第 5339669 号	感动ETC 结算开放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62	软著登字第 5339663 号	感动ETC 结算网关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23	无
63	软著登字第 5406378 号	感动基于 GB/T 28181-2016 的视频联网平台软件[简称：基于 GB/T 28181-2016 的视频联网平台]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24	无
64	软著登字第 5604434 号	感动车辆动态路径拟合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24	无
65	软著登字第 5620896 号	感动交通动态智能管控与服务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24	无
66	软著登字第 5620086 号	感动ETC 合伙人推广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06	无
67	软著登字第 5619853 号	感动通用接口服务开放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06	无
68	软著登字第 5620389 号	感动设备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07	无